

<b>會議紀錄</b>			
日期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16 : 30	地點	R1 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08 年第二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陳信維經理</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簡小蘋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方鏡淑</p>		
會議紀錄	曾子庭		
<b>議題討論</b>			
<p><b>議題一：家暴受害者或精神病患若不介意真實面目曝光,拍攝後製時是否可以不必馬賽克處理?</b></p> <p>陳清河副校長：</p> <p>去識別化的動作很重要，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在採訪當下就需要有此觀念，在拍攝現場時就可以避開敏感畫面，避免後製需要再花時間後製處理。</p> <p>余啟民副教授：</p>			

針對處立精神病患的新聞。需考量精神衛生法中的規範，即便取得當事人同意，也要確認對方是否有監護人或保護人，此部分也要同步取得同意，並最好簽訂同意書，以保障雙方權益。

若是處理家暴法新聞，內容不能報導足以識別當事人的畫面及文字，同時為了避免傷害當事人隱私，也是須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盧非易副教授：

若新聞涉及未滿 18 歲的兒少保護則需要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而精神障礙者也要確認是否有被申請監護人，若有，即便本人同意，在法律上也是無效的。

即使取得本人同意，身為媒體還需考量其他疑慮，因為過去曾有毒品紀錄片，當事人同意拍攝，可是畫面中可以便是他的親人、小孩。另外導演陳俊志所拍攝的我的美麗少年片中，這些青年同志再播出後造成其他家屬困擾引發家庭紛爭，因此作為媒體應該更進一步幫受訪者去思考後續可能發生的媒體效應，並讓當事人充分了解後才能拍攝。

### 議題二：菸酒新聞畫面處理非得馬賽克等特效處理嗎？僅加註警語可否？

余啟民副教授：

過去曾有案例，電視節目航海王畫面因為有抽菸的畫面再被打馬賽克後失去觀眾的視覺享受。若不好判斷是否要馬賽克，可建議：1.攝影記者在拍攝時就盡量避免此畫面出現。2.編輯台是否思考此類新聞是否要一直重播，或是有重點播出即可。

盧非易副教授

根據菸酒管制法第九條，菸酒畫面雖然是可以露出，不過必須要加註警語。但露出畫面也要考量新聞本身，若內容涉及產品行銷則建議將品牌或畫面進行馬賽克或避開此畫面。在菸害防制法中對節目或新聞的規範較為嚴格，除了需加註警語外，內容不可涉及菸品的介紹或有鼓勵抽菸的行為。

### 其他議題一：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近期有部分媒體報導畢業生在拍照時嗆韓國瑜的新聞，會將學生打馬賽克，此動作是必要的嗎？

盧非易副教授：學生主張自己的行為不無不妥，主要可能擔心學生遭到網路肉搜被網路霸凌或其他後續造成的影響。

### 其他議題二：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曾遇過報導育幼院愛心捐贈的新聞，當下院方都同意拍攝，可是後續卻被要求打馬賽克，此時要如何處置？

盧非易副教授：建議攝影的觀念及習慣要養成，只要遇到兒少保護或弱勢團體、機構，在拍攝時就盡量避免，可以節省後續後製的時間。

臨時動議：無。